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根据 2016 年所得税汇算结果，公司于 2017 追溯调整 2016 年所得税汇算过程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于 2017 年度缴纳 2016 年度所得税 516,117.83 元；

2、公司根据业务成本发生的实际情况，调整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该事项调增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516,117.83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516,117.83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117.83 元。

2、该事项调增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1,515,000.00 元，调减 2016 年期初预付账款 1,515,000.00 元，调减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5,000.00 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本期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本期金额)
预付账款	3,465,002.46	-1,515,000.00	1,950,002.46
应交税费	4,418,010.62	516,117.83	4,934,128.45
未分配利润	34,218,215.57	-2,031,117.83	32,187,097.74
2015 年营业成本	38,581,263.85	1,515,000.00	40,096,263.85
2016 年所得税费用	2,573,362.54	516,117.83	3,089,480.37

四、表决和审议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宜未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